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碧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碧玉於民國92年11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5119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49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511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

01 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2 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03 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4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5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6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07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08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
09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
10 此敘明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17940號利息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5119元 | 林碧玉 | 自民國113年 6月1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五 |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